



**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指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在此处键入]

[在此处键入]

## 一、保障内容

保险期间：2023年4月1日0时起至2024年3月31日24时止

保障责任	责任简介	保险金额（元）
人身意外保险	全球范围内，因意外导致的身故100%赔付； 因意外导致的伤残按伤残等级10%--100%比例赔付	5万
疾病身故保险金	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100%给付 (因严重既往症①导致的疾病身故除外)	3万
重大疾病保险	由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45种重度疾病②，给付重疾保险金。(因严重既往症导致的重疾除外)	5万
门急诊医疗保险	因意外或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③接受门急诊治疗的，医保支付范围内费用年免赔480元以上，70%赔付	2000
住院医疗保险	因意外或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医保支付范围内用0免赔，70%赔付	3000
意外医疗保险	因发生意外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门诊或住院治疗，医保支付范围内，使用医保卡0免赔，100%赔付； 未用医保卡50(次)免赔，100%赔付	5000
航空意外险	全球范围内，因航空意外导致的身故100%赔付；因意外导致的伤残按伤残等级按10%--100比例赔付	30万

## 二：释义

### 1、严重既往症

恶性肿瘤、癫痫病、脑血管疾病（脑出血、脑梗塞）、脑部良性肿瘤、瘫痪、帕金森氏症、心脏病（心功能不全二级以上）、高血压病（II级以上）、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病、肝硬化、慢性肾功能不全、再生障碍性贫血、任何精神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及其他严重慢性疾病。投保前患有慢性肾脏疾病（肾小球肾炎、肾盂肾炎、肾病综合症）、任何性质不明的肿块/阴影/结节、冠心病、慢性肝炎、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感染艾滋病毒所致的重大疾病或疾病身故属除外责任。

### 2、45种重疾

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严重冠心病、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肺源性心脏病、主动脉夹层、感染性心内膜炎、嗜铬细胞瘤的手术治疗、严重心肌炎、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艾森门格综合征、严重Brugada综合征、室壁瘤切除术、严重心力衰竭心脏再同步治疗（CRT）、心脏粘液瘤切除术、严重川崎病、严重重症肌无力、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3、认可医院

大陆地区一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以及上海海洋大学校医院。

## 三：联系方式（新华人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刘洋	021-61906468、17717514847
朱江	021-61906412、13162058720

#### 四、索赔所需材料

门诊、急诊索赔材料：1. 2. 3. 4. 6

住院医疗索赔材料：1. 2. 3. 4. 5. 6

重大疾病索赔材料：1. 3. 4. 5. 7. 12. 13. 15

身故索赔材料：1. 8. 9. 10. 11. 13. 14

意外伤残索赔材料：1. 3. 11. 12. 13

意外医疗索赔材料：1. 2. 3. 4. 5. 6. 16

##### 温馨提示：

若您需要退回发票原件，请在“个人索赔申请书”（我司提供）上注明退回发票原件，并**同时提供**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为了提高理赔成功率和理赔到账时效，请**确保**发票日期与病历对应

序号	理赔材料	序号	理赔材料
1	索赔申请书	8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法医鉴定书
2	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9	户口注销证明
3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丧葬火化证明
4	相关病历（复印件）	11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如交通部门、承运单位等）
5	出院小结（复印件）	12	残疾/烧烫伤鉴定证明（新华保险认可鉴定中心）
6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处方	13	受益人身份证明和银行卡
7	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体检报告	1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15	相关体检报告	16	意外事故说明

---

## 五、理赔注意事项

### 1、哪些医疗费用可以理赔？

医保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医保统筹支付、附加支付、分类自负及其他途径获得的理赔款后，对剩余的**个人账户支付 + 自负部分**进行理赔。**温馨提示：在就医时被保险人**必须**持医保卡（或社保卡）就诊；**

### 2、哪些是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如何查询？

**大陆地区一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以及上海海洋大学校医院。**就医时可咨询就诊医院，也可通过**就诊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或就诊地医保网**进行查询。

**温馨提示：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房、挂床等**不包括在内。****

### 3、理赔时效

理赔材料齐全无误，新华保险在**10-15个工作日结案**，理赔款在**结案后3个工作日内**划至职工个人银行卡户。

### 4、因急诊，未带社保卡、异地就医应如何处理？

因急诊，未使用医保卡、异地就诊的，请留下**发票复印件**，理赔申请前携带**发票原件、本人身份证、本人医保卡、病历卡**，医保所在地就近的**医保事务中心**进行保分割，然后将分割好的**医保结算凭证原件、发票复印件及病历复印件**一起，提交新华保险申请理赔。

### 5、如果职工发生身故，是否需要及时报案？

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事故**3日内**通知保险公司，但**不可抗力**导致延误除外。

### 6、对于意外伤残、身故、重大疾病，保险公司不扣除其他途径获得的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进行理赔。

---

## 六、微信理赔:

- 1、微信理赔时，**单次申请上传的发票总额不可超过 5000 元**，超过 5000 元的发票需提交纸质版材料给理赔收单人员进行线下理赔。
- 2、微信理赔，只需按索赔所需材料中列明的材料上传文件，务必确保照片清晰（**自上而下垂直拍摄**）。
- 3、微信理赔的发票必须为当年度保单期限内的发票，非当年度的发票选择相应的保单号进行理赔。
- 4、为符合行业及运营监管要求，对微信理赔将进行 1%-10%左右的纸质材料抽检。（如被抽检到，会以短信方式通知）。
- 5、若在申请微信理赔中遇到问题，请拨打 400-681-2018或177171514847或13162058720（周一至周五 9:00-17:00，节假日除外）。

微信理赔操作演示： 关注**健保互动**公众号

1、关注微信公众号 → 2、身份验证注册 → 3、申请理赔



#### 4、填写上传信息



#### 5、影像上传(一)



#### 6、影像上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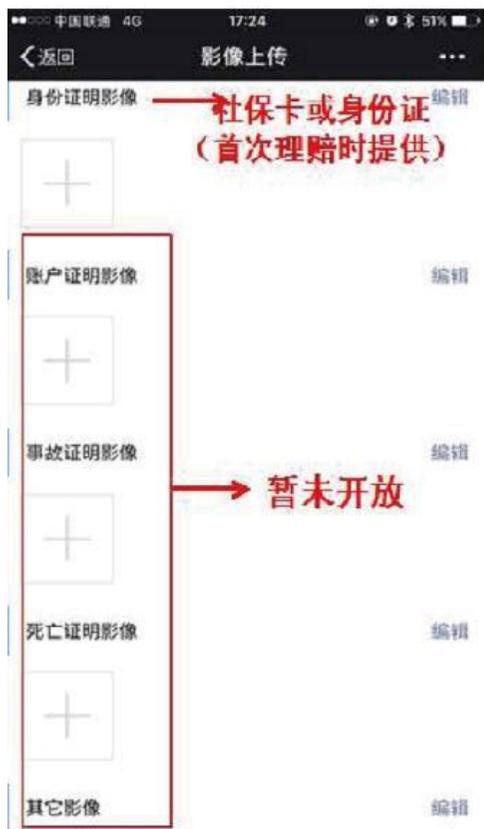
### 7、影像上传(三)



### 8、操作成功



### 9、进度查询



## 六、责任免除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2)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及其他先天性缺陷**；
- 4) 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房、按摩医院、挂床等治疗；
- 5) 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救护车费等；
- 6)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7)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医疗）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
- 8) 被保险人因**牙护理**，如洗牙、牙移植、义齿、镶牙、牙体缺损修复、烤瓷牙等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及美容所发生的费用；（被保险人因龋齿、牙髓病、牙隐裂所引起的补牙、治牙神经、拔牙、阻生齿治疗以及牙周组织疾病，如牙周炎、牙龈炎、根周炎（洁牙治疗除外），所发生的医保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属于保险人保险责任范围）；
- 9) 皮肤色素沉着、面部痤疮、面膜，疤痕美容、激光美容、脱痣、祛除纹身、除皱、祛雀斑、开双眼皮、治疗白发、治疗秃发、植发、脱毛、隆鼻、隆胸、穿耳洞等项目的治疗；
- 10) **矫形治疗**：如腋臭、口吃、鼻鼾手术（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除外）、平足等项目；
- 11) 如减肥、增胖、增高等项目；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如体检、疾病普查等项目；各种预防、保健性、疗养、静养或特别护理的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预防接种、足部反射推拿疗法、健身按摩等项目；
- 12) 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肢或者助听器；
- 13) 弱视、斜视、眼的屈光不正及其他先天性缺陷；
- 14) 各种不孕不育症、性功能障碍；
- 15) 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自费的医疗费用；
- 16) 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部分自费的诊疗项目费用与药品费用；
- 17) 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所致的相关；
- 18) 各种医疗鉴定项目：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劳动、工伤、职业病诊断鉴定），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医疗事故鉴定，各种验伤费等；
- 19)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治疗；
- 20) 被保险人出险日在保险协议有效期外而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21) 检查、治疗、用药与所诊断疾病不符的；

- 22) 代配药、外配药、代诊；
- 23) 无相关主述、疾病诊断的病史，直接配药或取药的；
- 24) 索赔时未同时提供电脑打印的费用明细清单的或盖收费章注明药品价格处方的；
- 25) 投保时告知有社保人员未使用社保卡进行诊治（急诊除外）。

本手册作为指南，具体内容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海洋大学所签订的团体保险合同为准。